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5年11月19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高念書先生及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丁健先生、何政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
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